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“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”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1年3月。

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